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2023 年 7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

		会第二次会议	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3 年 11 月 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列席历次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议案、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

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是关联方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有力表现，对公司及子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原则，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2024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以共同维护股东利益为至高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努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内部学习及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不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